

《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資源增值計劃》小冊子

資源增值報告 -- 司法機構

按「資源增值計劃」節省的款項總額為 945.4 萬元，相當於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需進行資源增值的經常基線開支總額的 1%。

類別	百萬元	資源增值措施	確保服務質素的措施
個人薪酬 /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	7.741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重整南九龍裁判法院的案件數量和支援人手。重新分配來自南九龍裁判法院的案件。 <li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<i>節省項目：</i> 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刪減以下職位： <li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2 個裁判官 <li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2 個法庭二級傳譯主任 <li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2 個文書主任 <li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7 個助理文書主任 <li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2 個文書助理 <li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2 個辦公室助理員 ● 精簡裁判法院的運作。在較繁忙的裁判法院，增調三個司法書記以輔助書記長。某些工作程序精簡後，有關支援便可減少。 <li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<i>節省項目：</i> 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刪減 3 個司法書記職位。 	<p>利用法院翻新的機會，我們把部分南九龍裁判法院的案件移交其他裁判法院審理。新的分工安排固定後，各裁判法院的資源運用會更具成本效益。服務質素亦不會下降。</p> <p>我們可透過自然流失或內部重行調配，解決所有刪減職位產生的過剩人手問題。這類重行調配已獲得有關的職系首長同意。超額人員的情況不會出現。</p> <p>重行調配職位，不會影響服務水平。</p> <p>重行調配不會產生過剩人手，超額人員的情況不會出現。</p>

類別	百萬元	資源增值措施	確保服務質素的措施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檢討由土地審裁處審理的案件數量後，刪減一個土地審裁處審裁委員職位。 	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上一任人員離職後，該土地審裁處審裁委員職位一直懸空，因此刪減該職位對其他在任人員不會有影響。
部門開支 / 其他費用	1.713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把四輛大型房車由政府車輛管理處轉撥至司法機構，以減少法官用車的租賃費用。 	
總額	9.454		

註

個人薪酬

即職員薪金及津貼。

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

即除薪金及津貼外，與聘用職員有關的支出，例如退休金及職員房屋福利。

部門開支

即部門日常運作開支，例如燃料、交通費、家具。

其他費用

即因應個別部門的運作而需支付的大項開支。